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摘要

一、总则

(1) SL176-2007 第 4.1.9 条规定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2) SL176-2007 第 4.1.9 条规定对已建工程质量有重大分歧时，应由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数量视需要确定，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施工单位自检

依据：SL176-2007 第 4.3.3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按《单元工程评定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费用列支：已包含于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其他直接费，故由承包人支付。

资料：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规范 SL288-2014 中 CB07 及 CB34 附表 2、CB34 附表 5 完善资料。

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报验单

(承包 [] 报验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如下表。拟用于下述部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经自检,符合合同要求,请贵方审核。

序号	原材料/中间产品名称	原材料/中间产品来源、产地	原材料/中间产品规格	用途	本批原材料/中间产品数量	承包人试验					
						试样来源	取样地点	取样日期	试验日期	试验结果	质检负责人
1											
2											
3											
4											

附件: 1. 质量证明文件。

2. 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外观验收检查记录。

3. 检测报告。

承包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同意进场使用

不同意进场使用

理由:

监理单位: (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__份, 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核后, 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承包 [] 材检月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检验量	检验日期	检验内容及方法	检验结果	检验机构	质量负责人	备注
水 泥									
粉煤灰									
钢材	型材								
	钢筋								
木 材									
柴 油									
汽 油									
炸 药									

承 包 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份, 由承包人填写, 作为《施工月报》的附件一同上报。

施工质量检测月汇总表

(承包 [] 质检月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 包 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填写，作为《施工月报》的附件一同上报。

三、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依据：（1）SL288-2014 第 6.2.12 条规定监理单位可采用跟踪检查监督承包人的自检工作，并可通过平行检测核验承包人的检测试验结果；（2）SL288-2014 第 6.2.14 条规定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中，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 1 组；土方试验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 3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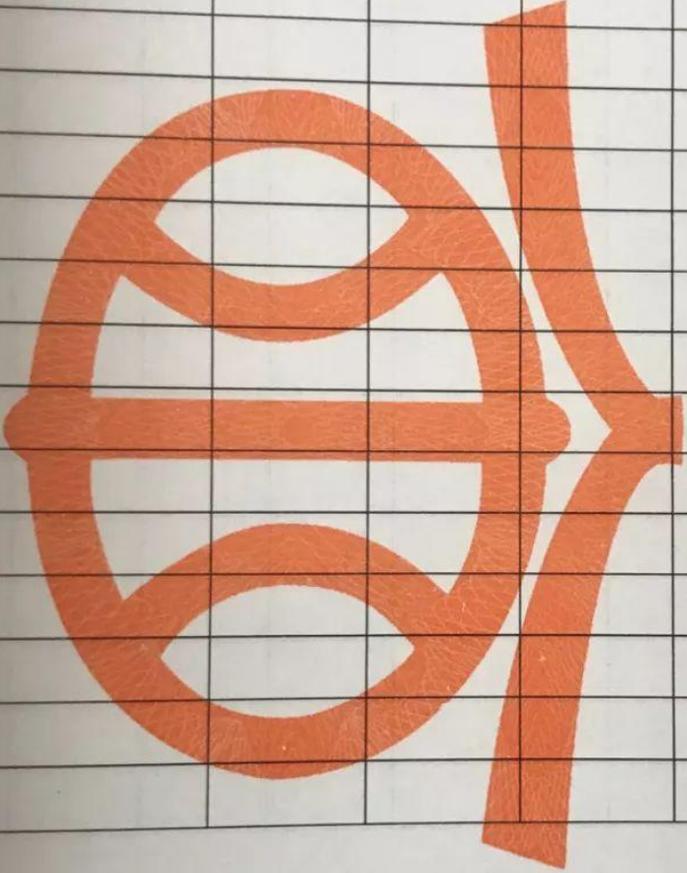
费用列支：SL288-2014 第 4.2.6 条规定平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定额中建设管理费未列监理单位平行检测费项目，所以建议平行检测费用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并和建设监理费一并支付）

资料：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规范 SL288-2014 中 JL28 和 JL25 附表 3 要求完善资料。

工程质量平行检测试验月统计表

(监理 [] 平行统 号)

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部位	平行检测日期	平行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检测机构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

四、项目法人第三方检测（或法人检测）

依据：（1）SL734-2016 第 3.0.2 条规定 项目法人在工程施工开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测。（2）SL734-2016 第 A.0.6 条规定，原材料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5~1/10，中间产品、构（部）件的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10~1/20。（3）SL734-2016 第 A.0.7 条规定，工程实体质量应按照项目法人认定的检测方案中的检测项目、方法、数量进行检测。

费用列支：建设管理费。

资料：项目法人检测方案及项目法人检测报告。

五、政府质量监督检测

依据：办监督 2019〔211〕文件规定质量监督检测应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质量监督检测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 1 次。

费用列支：质量监督工作经费列支。

资料：检测报告。